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1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許錦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葉禮榕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188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
10 字第189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1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許錦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錦山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1頁）」外，餘均引
19 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5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6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7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28 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29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
30 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關於民國11
31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

01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02 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04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5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06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
07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
08 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
09 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0 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1 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 13 2. 被告許錦山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4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
17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0 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
21 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2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4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5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
27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
- 28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9 (下同)1億元，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
30 序自白，是無舊、新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有
31 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適用，且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

01 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復無犯罪所得，則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前第14條第1項規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03 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3
04 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及前開最高法院判決
05 意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
06 比較新舊法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7 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08 規定論處。

09 (二)核被告許錦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
11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2 (三)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之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移至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
15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
1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17 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未修正；參酌該
18 條之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
19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
20 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
21 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
22 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
23 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
24 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
25 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
26 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27 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
28 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
29 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
30 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31 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

01 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而本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03 助一般洗錢罪，依前揭說明，自無再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4 15條之2第3項第1款論罪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
05 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期約對價而無
06 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並為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
07 吸收云云，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08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成員
09 詐騙告訴人許百鄰之財物，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10 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1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3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輕率提
15 供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供詐欺犯罪者使用，致前開帳戶淪為
16 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17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18 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擾亂金融交易往
19 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
20 後終能坦承犯行，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兼
21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雖僅1人然
22 受損害金額高達600萬元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23 度、從事臨時工或清潔工之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
24 及生活狀況、自述有能力賠償5萬元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6 準。

27 三、沒收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30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31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01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2 條第1項之規定。

03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於提供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04 資料後，並沒有實際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78頁、本
05 院審金訴卷第31頁），又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
06 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
07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8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0 有明文。查告訴人許百鄰遭詐騙所匯入之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11 內之款項，均係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出完畢，前開款項雖屬其
12 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
13 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轉出款項之人，亦無
14 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
15 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6 予宣告沒收、追徵。

1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8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1 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余安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8861號

19 被 告 許錦山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鎮○街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許錦山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
26 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得作為
27 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以存
28 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取出，將
29 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取財罪所得財物，
30 而得用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仍

01 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2 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0月某不詳時
03 許，期約以每月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10萬元之報酬，在
04 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
05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
06 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07 用，以此方式幫助前開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8 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前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由
09 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10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30日前某時日，對許
11 百邨佯稱：須補足投資金額，否則即屬於違約交割，將致股
12 票帳戶內之金額遭凍結云云，致許百邨陷於錯誤，而於112
13 年10月30日11時2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至前
14 揭本案帳戶內，而上開轉入前揭帳戶之款項，隨即遭不詳之
15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16 向。嗣許百邨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許百邨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錦山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將其名下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交付帳戶目的係為獲取每月8萬元至10萬元之酬勞之事實。
2	(1)告訴人許百邨於警詢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	證明告訴人許百邨遭上開方式詐騙，而匯款至前揭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01

	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	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60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人轉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訊據被告許錦山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看到求職廣告，對方跟我說我甚麼都不用做，他們會負責操作，我就可以獲利等語。惟查，參諸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提供帳戶係為供對方操作，被告並無任何勞力支出或實際工作內容，即可獲取每月8萬元至10萬元之報酬等情，足認被告係直接藉由提供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來賺取報酬，其間具有直接之對價關係。又衡以金融機構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理財工具，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之用，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藉此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故一般人皆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而參以被告於偵訊中自承：依先前工作之經驗，均無須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語。是其既有工作經驗，對本件招募條件之反常情形應有所警覺。再者，被告並未提供相關之對話紀錄，對於工作細節無法完整、具體說明，亦未詢問對方使用帳戶之範圍、目的及帳戶返還時間等情，顯與一般人於應徵工作，理應會關注工作內容，甚且保全與對方間完整對話過程，以免後續有債務紛爭之情形，明顯有違。綜上，被告上開所辯均不足採。

23

24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

01 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等罪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
02 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
03 罪嫌，為前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4 罪。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幫助詐欺取
05 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06 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